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1044 号

建设单位：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编制单位：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三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编制单位：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玉诚

项目负责人：牟赞

报告编写人：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电话：13705893767

传真：

邮编：322100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1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1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1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1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1.2 建议.....	33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文教用品是武义本地区的特色产业，其相关技术及配套产业链比较成熟稳定，特别是原材料金属拉丝产品。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是一家专业生产经营文教用品铁丝的企业，为适应市场新形势，抓住机会，拟投资 520 万元在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实施金属拉丝生产线项目，同时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要求。项目占地 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 2000 吨拉丝。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发改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4 年 07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08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4】18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8 年 11 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18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15)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4.07）；
- (2) 《关于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4】187 号，2014.08.07）。
- (3)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11）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JHXH(HJ)-18104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49'47.9"，N28°52'47.9"）。项目东邻武义县华庆锻压厂，南临永武一线公路，路对面是浙江武义海大休闲用品公司，西面是空地，北面是山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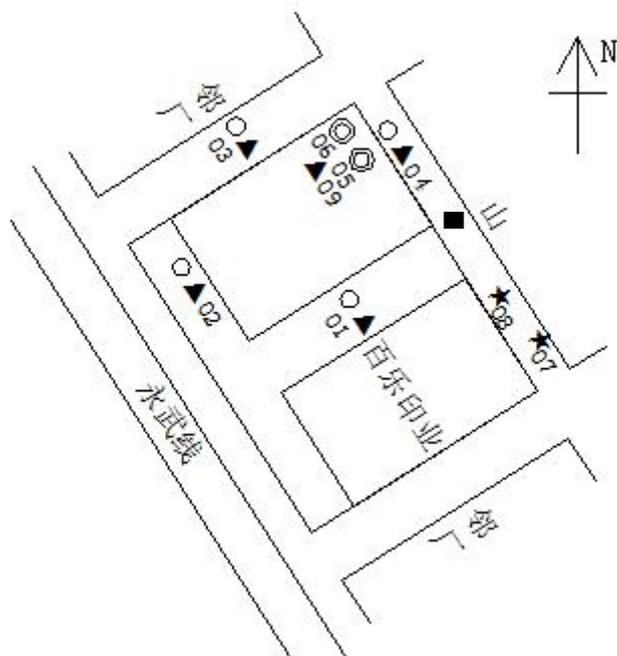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 代表固体废物

3.2 建设内容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专业生产经营文教用品铁丝的企业，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12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每天运转 16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09 月生产量
1	金属拉丝	2000 吨	1800 吨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拉丝机	台	9	9	无变化
2	退火炉	台	4	4	无变化
3	酸洗池	套	1	1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09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1.02	2018.11.03
1	铁丝	2010t/a	6.7t/a	1809t/a	6.03t/a	6.03t/a
2	盐酸	5.9t/a	0.19t/a	5.31t/a	0.171t/a	0.171t/a
3	拉丝粉	4t/a	0.13t/a	3.6t/a	0.117t/a	0.117t/a
4	机油	1t/a	0.003t/a	0.9t/a	0.0027t/a	0.0027t/a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酸洗用水。酸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12 人，建设单位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239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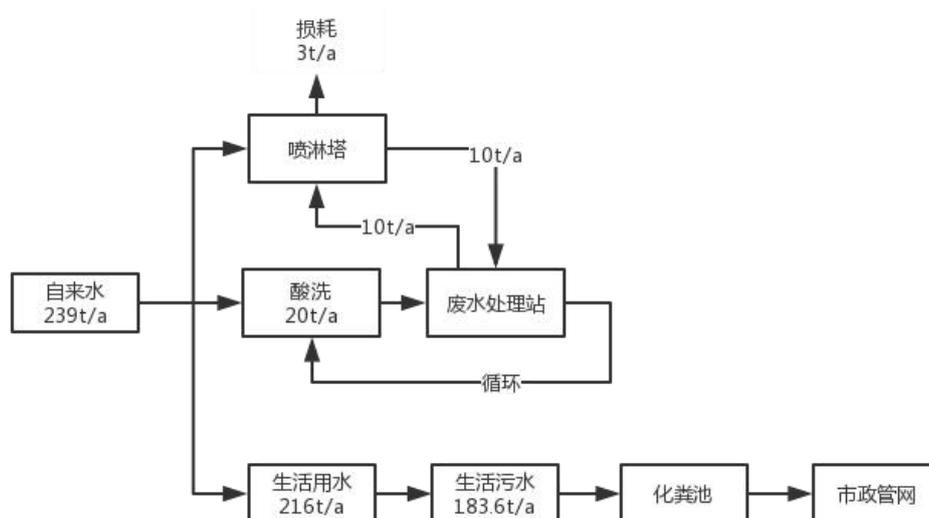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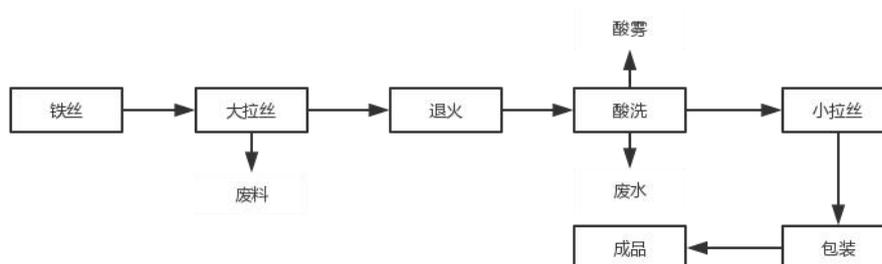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经对原料的工艺性能及尺寸偏差进行抽样检查后，将合格的原料放大拉丝机内，在外力的作用下使铁丝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尺寸，使其改变形状。

通过大拉丝作业好的铁丝运至退火处理车间进行必要的热处理。需要将铁丝装入罩式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炉以电为加热热源，炉内温度达到 600~700℃ 左右。保温一段时间，然后随炉缓慢冷却，即可消除内部应力。

退火后由于其表面上附着一层氧化铁皮，生产中采用化学酸洗处理，将表面的氧化铁皮清除。

酸洗后的铁丝在进行精细拉丝，过程中所加入拉丝粉以使表面光滑，经拉到所制到所需尺寸后，最后进行检测包装后入成品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环保投资 18 万元；酸雾收集后高空排放。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酸雾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酸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酸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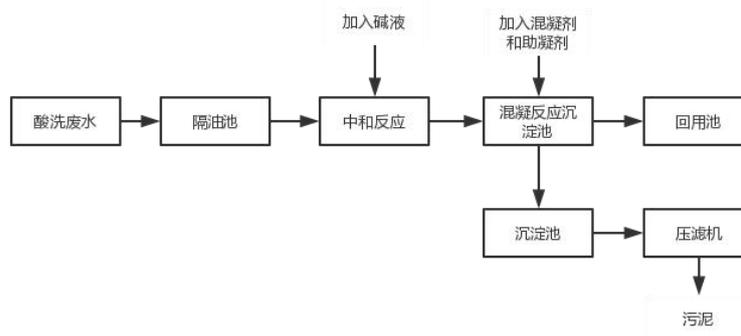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酸洗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不外排	废水处理站	回用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酸洗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建设单位委托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座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酸洗废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废水处理站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酸洗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酸洗池	氯化氢	有组织	酸雾净化装置	10m	30cm	环境

4.1.2.1 酸雾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酸雾净化装置处理酸雾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退火炉、拉丝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拉丝机	9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退火炉	4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2	废酸	废酸	目前未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3	废机油	废机油	目前未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4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5	金属皮废料	金属皮废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生活垃圾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酸、废机油、污泥；一般固废包括金属皮废料、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酸洗	危险废物
2	废酸	酸洗	危险废物
3	废机油	拉丝	危险废物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5	金属皮废料	拉丝	一般固废
6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酸洗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废酸	酸洗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废机油	拉丝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合利用	
5	金属皮废料	拉丝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酸、废机油、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废皮料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4	/
废水治理	12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1	
合计	20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酸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冷却水。
	酸洗废水	酸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等处理后回用。	
废气	酸洗废气	酸雾收集后高空排放。	建设单位安装了一套酸雾净化装置处理酸雾后通过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皮废料	收集外卖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酸洗过程产生少量盐酸雾，经收集高空排放可以得到迅速的稀释、扩散，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酸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全厂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污管进入武义江，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其水质较简单，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会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1)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2)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

(3)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

(4)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基本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环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以武环建【2014】187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和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相应配套拉丝机 9 台、退火炉 4 台和酸洗线 1 套。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置工作。

酸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等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合理布局项目酸洗车间,酸雾收集后高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

合理布局拉丝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皮废料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酸、废机油、污泥等属危险固废须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10	0.12	0.2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4】187 号《关于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盐酸雾、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盐酸雾	酸洗处理设备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 60L: 0.05mg/m ³ 有组织 10L: 0.9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员	牟赞	JHXX-017
	胡旻	JHXX-010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龚晨	JHXX-03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1.02)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43	7.44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71	169	0.5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6	73.3	1.17	≤15
氨氮	11.1	11.2	0.45	≤10
总磷	6.85	6.85	0.0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1.0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44	7.4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76	179	0.8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2	78.1	3.24	≤15
氨氮	10.7	10.9	0.93	≤10
总磷	6.89	6.88	0.073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8.11.02)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2.92	2.91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730	740	0.6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4	304	1.67	≤10
氨氮	1.44	1.43	0.35	≤10
总磷	0.46	0.44	2.22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8.11.0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2.94	2.93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719	711	0.5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0	284	1.05	≤10
氨氮	1.47	1.48	0.34	≤10
总磷	0.51	0.46	5.15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8.11.02）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40	8.3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7	144	1.0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6	67.1	0.37	≤15
氨氮	1.06	1.08	0.93	≤10
总磷	0.34	0.33	1.49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8.11.0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41	8.42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2	138	1.4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9	55.0	1.70	≤15
氨氮	1.03	1.00	1.48	≤10
总磷	0.34	0.36	2.86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104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11.02	93.8	93.8	0	符合
2018.11.03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8.11.02	金属拉丝	6	5.4	90
2018.11.03	金属拉丝	6	5.4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1-7.46、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80.4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1.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6.9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8.11.02-03	pH 值	7.44	7.41-7.46	7.46	6~9	达标
		悬浮物	12.75	9-16	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1.75	157-184	1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85	67.7-80.4	80.4	300	达标
		氨氮	10.92	10.1-11.8	11.8	35	达标
		总磷	6.86	6.76-6.94	6.94	8	达标
		动植物油	0.99	0.98-1.0	1.0	100	达标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前	2018.11. 02-03	pH 值	2.94	2.92-2.95	2.95	/	/
		悬浮物	63.5	61-65	65	/	/
		化学需氧量	745	719-775	77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2	290-313	313	/	/
		氨氮	1.46	1.36-1.56	1.56	/	/
		总磷	0.47	0.43-0.51	0.51	/	/
		石油类	1.07	1.06-1.08	1.08	/	/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2018.11. 02-03	pH 值	8.40	8.36-8.43	8.43	/	/
		悬浮物	7.25	5-10	10	/	/
		化学需氧量	150.5	129-167	16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2	56.9-72.1	72.1	/	/
		氨氮	1.06	0.954-1.16	1.16	/	/
		总磷	0.34	0.29-0.39	0.39	/	/
		石油类	0.54	0.53-0.55	0.55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1044。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有组织废气中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41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11.02-03	氯化氢	13.05	12.5-13.7	13.7	/	/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11.02-03	氯化氢	8.55	8.11-9.0	9.0	10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11.02-03	氯化氢	3.8×10^{-2}	4.06×10^{-2}	/	/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11.02-03	氯化氢	2.32×10^{-2}	2.41×10^{-2}	1.5	达标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044。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72mg/m^3 、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9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11.02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E	0.6	20.1	99.3	晴
2018.11.03		E	0.6	17.9	99.4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1.02-03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42-0.183	0.872	1.0	达标
	氯化氢	厂界四周	0.08-0.19	0.19	0.2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1044。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拉丝机声源昼间噪声值为 $86.5 \sim 86.7 \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88.9 \sim 89.2 \text{dB}(\text{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88.6 \sim 89.1 \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6.1 \sim 53.7 \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83.6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

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18	0.009	0.00092

2、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183.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9 吨/年和 0.0009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氯化氢	
酸雾	2018.08.04-05	40.6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07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08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4】187 号)。2018 年 11 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博伟工贸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喷淋塔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酸、废机油、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废皮料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1-7.46、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80.4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1.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6.9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72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9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有组织废气中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9.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41×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拉丝机声源昼间噪声值为 86.5~86.7dB（A），夜间噪声值为 88.9~89.2dB（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88.6~89.1dB（A），夜间噪声值为 46.1~53.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酸、废机油、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废皮料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183.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9 吨/年和 0.0009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金属制品业 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拉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拉丝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4】1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X09691047R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02~0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896	—	—	0.04896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9	0.031	—	0.009	0.031	—	—		
	氨氮		—	—	—	—	—	0.0009	0.005	—	0.0009	0.005	—	—		
	悬浮物		—	—	—	—	—	0.005	—	—	0.005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氯化氢		—	—	—	—	—	0.116	—	—	0.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h2>(副 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X09691047R (1/1)	
名 称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
投 资 人	陈玉诚
成 立 日 期	1997 年 10 月 31 日
经 营 范 围	金属拉丝、文教用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0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4)187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和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2000吨拉丝生产线，相应配套拉丝机9台、退火炉4台和酸洗线1套。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5%。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酸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等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合理布局项目酸洗车间，酸雾收集后高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拉丝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皮废料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酸、废机油、污泥等属危险固废须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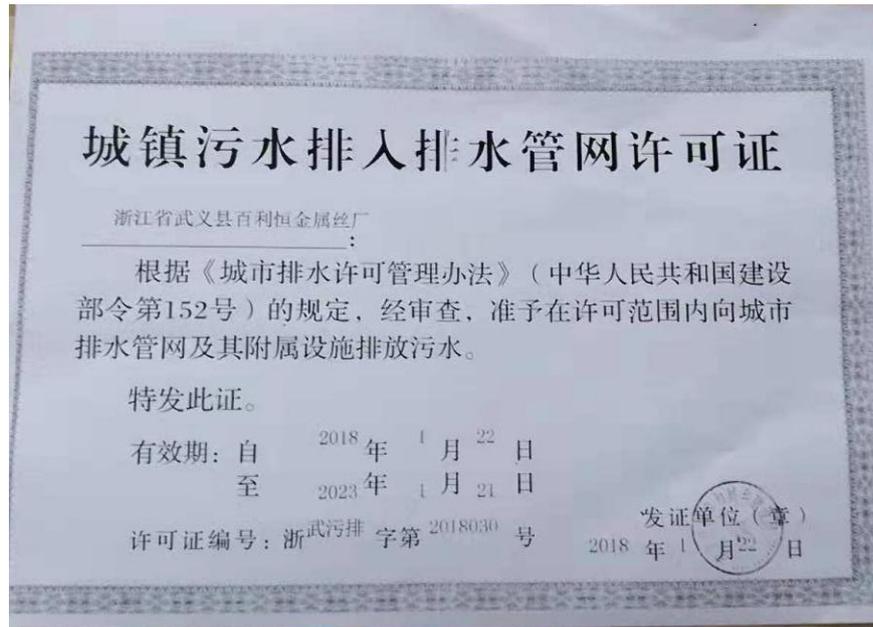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熟溪街道、环境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环保监测站、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陈圣平

审核：

日期：2018年7月10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年09月-2018年09月生产量
1	金属拉丝	2000吨	1800吨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拉丝机	台	9	9	无变化
2	退火炉	台	4	4	无变化
3	酸洗池	套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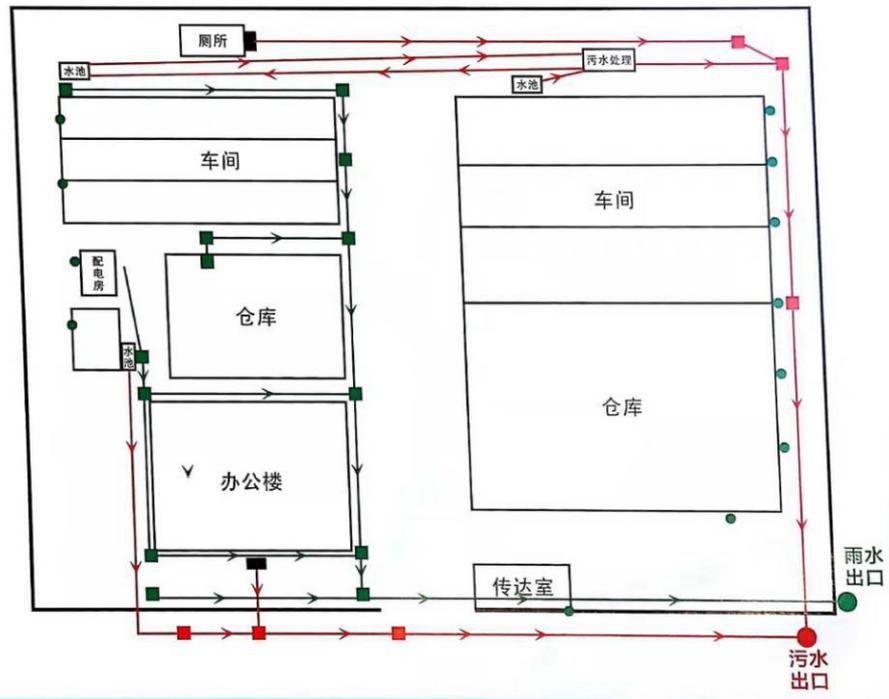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年09月-2018年09月消耗量
1	铁丝	2010t/a	6.7t/a	1809t/a
2	盐酸	5.9t/a	0.19t/a	5.31t/a
3	拉丝粉	4t/a	0.13t/a	3.6t/a
4	机油	1t/a	0.003t/a	0.9t/a

危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酸洗	危险废物
2	废酸	酸洗	危险废物
3	废机油	拉丝	危险废物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5	金属废料	拉丝	一般固废
6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4	/
废水治理	12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1	
合计	20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企业地址	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唐文如	电话	13588643767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11.02	2018.11.03	
金属丝	6.66 吨	5.9 吨	6.0 吨	
备注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合同签订地：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 49 (900-041-49)
2、废物名称：废酸 废物代码：HW 34 (314-001-34)
3、废物名称：废机油 废物代码：HW 08 (900-203-08)
4、废物名称：污泥 废物代码：HW 17 (336-064-17)

二、数量和单价：乙方将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数量约 吨，费用另行协商。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意向合同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止。

七、其它内容：
如需实际转移，双方重新签订转移合同，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8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废料收购合同

甲方：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乙方：

王军

- 一、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生产出的所有废铁丝、废铁末由乙方收购，承包期两年，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号。
- 二、废料收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浮动。
- 三、在过磅交易中，甲、乙方各持过磅计数簿一本，双方签名为据。
- 四、在过磅交易中，不得有作弊造假行为，如有发现则以当天货款数两倍赔偿甲方。
- 五、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废料转卖他人，如有违约则按双倍价格赔偿给乙方。
-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加盖公章后即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王军

2018 年 1 月 1 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
丝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07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 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初步设计	年产 2000 吨拉丝
4	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吨拉丝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4 年 07 月
6	竣工时间	2015 年 07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5 年 07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 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是一家专业生产经营文教用品铁丝的企业，为适应市场新形势，抓住机会，拟投资 520 万元在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实施金属拉丝生产线项目，同时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要求。项目占地 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 2000 吨拉丝。本项目为金属拉丝生产，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发改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于 2014 年 07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08 月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4】18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4.07）；

（2）《关于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4】187 号，201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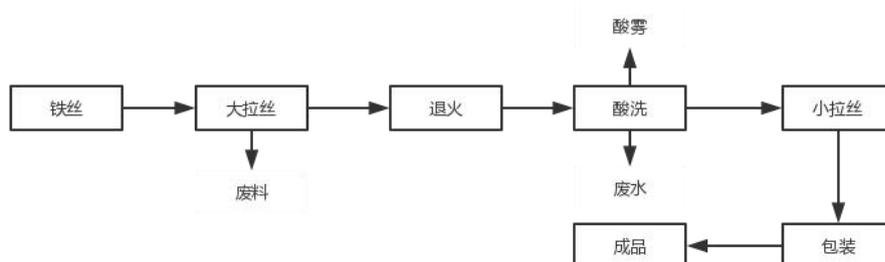
（3）《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11）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拉丝机	台	9	9	无变化
2	退火炉	台	4	4	无变化
3	酸洗池	套	1	1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年09月-2018年09月消耗量
1	铁丝	2010t/a	6.7t/a	1809t/a
2	盐酸	5.9t/a	0.19t/a	5.31t/a
3	拉丝粉	4t/a	0.13t/a	3.6t/a
4	机油	1t/a	0.003t/a	0.9t/a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酸洗池	氯化氢	有组织	酸雾净化装置	10m	30cm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拉丝机	9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退火炉	4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酸洗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废酸	酸洗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废机油	拉丝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合利用	
5	金属皮废料	拉丝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10	0.12	0.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 60L: 0.05mg/m ³ 有组织 10L: 0.9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盐酸雾、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盐酸雾	酸洗处理设备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生产噪声	拉丝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 0.1m/s
			风向：0-360°（16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044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拉丝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44A

委托方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拉丝厂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1.02-2018.11.0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1.02-2018.11.0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44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10:05-10:07	14:01-14:03	10:05-10:07平行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前	11月2日	pH值	2.92	2.93	2.91
		悬浮物	65	63	66
		化学需氧量	730	756	7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4	310	304
		氨氮	1.44	1.36	1.43
		总磷	0.46	0.43	0.44
		石油类	1.07	1.06	1.07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10:07-10:10	14:11-14:13	14:11-14:13平行
	11月3日	pH值	2.95	2.94	2.93
		悬浮物	61	65	64
		化学需氧量	775	719	7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3	290	284
		氨氮	1.56	1.47	1.48
		总磷	0.49	0.51	0.46
石油类		1.07	1.08	1.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44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9:51-09:53	10:10-10:13	13:43-13:45	15:51-15:54	09:51-09:53 平行
工业废水排放口	11月2日	pH值	8.40	8.42	8.43	8.39	8.38
		悬浮物	6	7	5	8	7
		化学需氧量	147	163	157	129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6	72.1	68.9	60.6	67.1
		氨氮	1.06	1.13	0.992	0.954	1.08
		总磷	0.34	0.31	0.33	0.29	0.33
		石油类	0.54	0.53	0.54	0.54	0.54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01-09:04	10:15-10:17	13:51-13:53	15:21-15:23	15:21-15:23 平行
	11月3日	pH值	8.39	8.38	8.36	8.41	8.42
		悬浮物	9	6	7	10	5
		化学需氧量	142	157	167	142	1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5	60.4	65.6	56.9	55.0
		氨氮	1.16	1.03	1.10	1.03	1.00
		总磷	0.39	0.38	0.36	0.34	0.36
石油类		0.55	0.54	0.54	0.54	0.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4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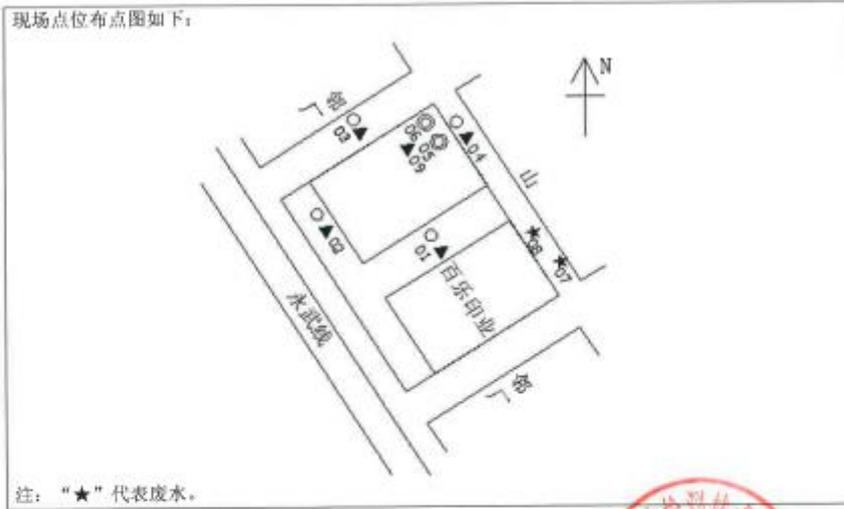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9:31-09:33	10:20-10:22	14:11-14:13	15:01-15:03	09:31-09:33 平行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11月2日	pH值	7.43	7.44	7.46	7.45	7.44
		悬浮物	10	11	9	14	12
		化学需氧量	171	165	182	159	1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6	68.4	74.1	72.6	73.3
		氨氮	11.1	11.8	11.5	11.4	11.2
		总磷	6.85	6.76	6.78	6.81	6.82
		动植物油	0.98	0.99	0.99	0.99	0.99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12-09:15	10:30-10:33	14:22-14:24	15:29-15:32	15:29-15:32 平行
	11月3日	pH值	7.42	7.41	7.43	7.44	7.42
		悬浮物	15	13	16	14	13
		化学需氧量	180	157	184	176	1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8	67.7	80.4	73.2	78.1
		氨氮	10.1	10.3	10.5	10.7	10.9
		总磷	6.94	6.92	6.90	6.89	6.88
动植物油		1.00	0.98	0.98	0.99	0.9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44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044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拉丝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44B

委托方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拉丝厂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1.02-2018.11.0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1.02-2018.11.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2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0.183	0.167	0.150
		氯化氢	0.13	0.09	0.10	0.10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42	0.058	0.075	0.083
		氯化氢	0.08	0.08	0.11	0.09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100	0.067	0.108
		氯化氢	0.17	0.16	0.18	0.16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42	0.050	0.067	0.058
		氯化氢	0.17	0.13	0.16	0.1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44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3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0.150	0.158	0.183
		氯化氢	0.10	0.11	0.08	0.096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42	0.075	0.058	0.042
		氯化氢	0.11	0.13	0.11	0.10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108	0.117	0.083
		氯化氢	0.16	0.17	0.14	0.18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067	0.083	0.092
		氯化氢	0.19	0.16	0.15	0.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月2日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前	氯化氢	12.5	3.67×10 ⁻²	13.2	3.75×10 ⁻²	13.1	3.74×10 ⁻²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后	氯化氢	8.55	2.32×10 ⁻²	8.70	2.40×10 ⁻²	8.11	2.22×10 ⁻²
11月3日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前	氯化氢	13.0	3.89×10 ⁻²	13.7	4.06×10 ⁻²	12.8	3.74×10 ⁻²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后	氯化氢	8.26	2.22×10 ⁻²	8.70	2.38×10 ⁻²	9.00	2.41×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44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044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拉丝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44C

委托方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拉丝厂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1.02-2018.11.0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11月2日	厂界东侧外 1m	环境噪声	10:26	54.3	22:07	51.1
	厂界南侧外 1m	环境噪声	10:36	57.2	22:18	50.3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10:46	60.2	22:25	53.2
	厂界北侧外 1m	环境噪声	10:56	53.2	22:33	46.7
11月3日	厂界东侧外 1m	环境噪声	10:35	55.5	22:11	49.2
	厂界南侧外 1m	环境噪声	10:45	57.4	22:19	50.3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10:55	61.2	22:27	53.7
	厂界北侧外 1m	环境噪声	11:05	52.1	22:34	46.1
11月2日	拉丝机	声源噪声	09:38	88.6	11:10	89.2
11月3日	拉丝机	声源噪声	09:41	89.1	11:03	88.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44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废水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成立于 2006 年 02 月,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2014 年 07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08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4】18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0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02-0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新建年产 2000 吨拉丝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
 量匹配,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酸洗废水	酸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等处理后回用。	酸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冷却水。
废气	酸洗废气	酸雾收集后高空排放。	建设单位安装了一套酸雾净化装置处理酸雾后通过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皮废料	收集外卖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噪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1-7.46、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80.4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0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1.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6.9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72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9mg/m³,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有组织废气中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41\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五、验收结论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新建年产2000吨拉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及核查报告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建议

1.进一步完善及优化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建议要提高废气收集率，补充调试报告、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标志标识和平时维护保养，做好台账，定期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标牌标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做好台账，严格按转移联单管理；

3.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清洁生产长效机制，做好环境卫生；落实专人环保管理机制，确保企业不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

七、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计施工单位
4	专家组		

浙江省武义县百利恒金属丝厂

2018年12月1日



